

**立法會 CB(2)1383/16-17(1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83/16-17(14)**



Fw: 民政事務委員會: 2017年5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Avil PL MA to: Fanny FY TSANG

11/05/2017 11:55

From: "TsingYiYammie
To: Avil PL MA
Date: 04/05/2017 16:09
Subject: Re: 民政事務委員會: 2017年5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麻煩你！

那麼我在此表達意見，請收納。

意見如下：

1. 如遇委員出缺，必須盡快出通告，招募新委員，於下次管委會會議補選。杜絕不容其他意見人士參與管委！
2. 主席，副主席，司庫，秘書於當選日3個月內，必須安排參加344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堂課，拒絕聽取意見，藉以「唔知道」和「個人認知」對待344條例尤其區議員，更必須安排參加 344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課堂。舊議員也必須參與課堂！
3. 不得以電郵或whatsapp 通過項目，做成既成事實的情況，從而杜絕反對聲音
4. 管委會於業主大會，發出會議通知和委任代表文書時，必須清楚表示，管委會將會代表業主揀選的項目。讓業主能夠決定是否授權給管委，固必須加入，業主可揀選代投票和棄權
5. 業主大會“必須”加入「居民通訊」，不能「選擇性」，可有可無，否則違法，從而阻止居民間通訊
6. 若發現管委會委員明知法例，知法犯法，有法不依，必須嚴懲
7. 條例要清楚列明，管委會會議不得在討論議題上，突然變成議決或突然加入議決的議程，即使委員也不知道將會議決的事情。除非“緊急維修”，並得到民政署許可
8. 會議記錄，不是按主席個人喜好而揀選記錄什麼，必須如實寫出每樣討論事項，尤其是爭論的議題必須列出贊成和反對的理據！
9. 會議議程，“必須”有「其他」項目，以給居民和委員提出業主對屋苑的關注點！
10. 即使召開會議或居民茶會，也應聯同任何一位委員決定，避免主席權力過大，“一人”決定開會，「一人」決定會議日期以塞反對聲音！
11. 條例沒有列明的項目，不得以「冇寫」為由，任意妄為，必須透過律師或民政處書面回覆
12. 必須必須必須加入罰則，及行使罰則，以杜絕個別委員，主席，副主席明知故犯，視344 如無物
13. 管理公司是代表法團，管理屋苑，並非代表一些委員或主席一人，必須立法杜絕管理公司跟個別委員，什至主席，一小撮人把持整個管委會

謝謝

崔婉儀